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皖妇〔2017〕16号



关于做好我省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党委宣传部、妇联、文明办,省直妇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家庭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突出工作重心,创新工作载体,提高工作实效,推动家庭文明建设工作深入开展,省委宣传部、省妇联、省文明办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建设

系列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家庭文明主题宣传教育

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宣传贯彻，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为家庭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要把家庭文明建设贯穿到日常宣传之中，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互动访谈等形式，报道典型事迹和工作经验，形成强有力的宣传声势。要注重发挥网络新媒体移动化、时尚化、互动性、即时性等优势，依托各级宣传部、妇联、文明办系统新媒体平台，围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设置重点议题，融合专栏、图说、动漫、H5等形式，宣传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典型。各级宣传部要会同电视台、报社，聚焦家庭、家教、家风，设立专栏专版进行宣传报道，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细落小落实。省级将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并向全国妇联推荐优秀案例。

二、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根据全国妇联部署，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将常态化开展。各地各单位要继续按照不设标准、不设门槛的原则，做好相关推选工作。要立足城乡“妇女之家”主阵地，拓展活动领域、突出重点人群，着力向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部队延伸，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楼宇园区延伸，充分发挥好“最美家庭”的示范带动作用。要积极拓展推荐渠道，搭建网络平台，因地制宜开展特色活动，吸引更多的家庭参与到活动中，使寻找和展示活动贯穿全年，

形成强大的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要通过活动开展,寻找推荐包括孝老爱亲、夫妻和睦、教子有方、勤俭持家、移风易俗、清正廉洁等在内的各类家庭,力争使“最美家庭”更具广泛性、代表性。要边寻找、边推荐、边宣传,用看得见、摸得着、在身边的榜样教育引领群众,动员广大家庭跟着学、照着做,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生根发芽。(相关工作要求见附件)

三、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把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家庭教育的主旋律,最大限度发挥家庭教育在价值引导、道德教化方面的作用,引导孩子培养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开展2017年“我爱我家·亲子大课堂”巡讲,层层组织家庭教育专家团队,围绕家庭道德教育、亲子关系、早期教育、隔代教育和儿童性格心理、行为习惯、学业指导等内容,开展家庭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公益巡讲活动。开展“我爱我家·同悦书香”亲子阅读活动,通过建立亲子阅读体验基地、开展爱心图书捐赠、亲子阅读主题游、图书推荐、创意阅读展示等系列活动,在广大家庭培养阅读习惯,传递科学家庭教育理念。

四、开展清廉家风建设活动

在党政机关普遍开展形式多样的清廉家风建设活动,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好头、做表率,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活动内容,在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基础上,开展“树清廉家风·创最美家庭”活动,组织家风家训征集、主题征

文、廉政随手拍、召开座谈会、警示教育等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引领党员干部家庭筑牢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要积极搭建新媒体平台，制作播放家风故事微视频、公益广告，开展清廉家风网上大家谈、网络投票等群众性活动。要与有关部门配合，在全省党政机关开展活动的基础上，注重向基层和企事业单位拓展，不断扩大清廉家风建设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开展家风家训传承展示活动

广泛开展各类以传习家风家训为主要内容的文化活动，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要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引导广大家庭和家庭成员撰写、悬挂、诵读和推广家风家训，以好的家风家训提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让好家风好家训成为生活方式、生活常态。要深入挖掘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中蕴含的良好家风，层层组织优秀家庭代表以及志愿者，深入田间地头、城乡社区、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通过家风家训巡讲交流、故事分享、“最美家庭”寻访等多种形式，大力弘扬优良家风。要在农村积极倡扬文明新风，提倡简办婚事丧事，摒弃陋习、移风易俗。省里将组织专家编写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可读性强的家风家训故事相关书籍。各地要结合实际开展相关读书活动，动员家庭成员阅读家风故事，传承良好家风。

各地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请及时报送省妇联宣传部。

联系人：黄红丽

联系电话:0551-62608731

邮 箱:SFL08731@126.com

- 附件:1、2017年安徽省寻找“最美家庭”方案
2、2017年安徽省“最美家庭”名额分配表
3、2017年安徽省“最美家庭”推荐表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

2017 年安徽省寻找“最美家庭”方案

1、推选名额。请各市(省直管县)妇联、省直妇工委,省军区,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等额推选,最终产生 300 户 2017 年安徽省“最美家庭”。

2、推选条件。采取组织推荐、社会推荐、个人自荐的方式产生,凡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群众认可的家庭,均可参加。

3、推选程序。各推荐单位按分配名额层层开展推荐,入选家庭经过公示、审核后,于 7 月底前报省妇联宣传部。省委宣传部、省妇联、省文明办联合审核后,将于下半年进行通报表彰。

4、材料申报。每户家庭提供 2000 字以内事迹材料;填写《安徽省“最美家庭”推荐表》(一式两份);提供 3 张 JPG 格式的图片,大小不小于 2M,尺寸不小于 2000 像素,无水印,每张图片配不超过 50 字的文字说明。

附件 2

2017 年安徽省“最美家庭”名额分配表

| 市县及系统 | 名额 | 市县及系统 | 名额 |
|-------|----|-------|----|
| 合肥市 | 19 | 宣城市 | 13 |
| 淮北市 | 15 | 铜陵市 | 15 |
| 亳州市 | 15 | 池州市 | 13 |
| 宿州市 | 16 | 安庆市 | 17 |
| 蚌埠市 | 15 | 黄山市 | 13 |
| 阜阳市 | 19 | 广德县 | 7 |
| 淮南市 | 14 | 宿松县 | 6 |
| 滁州市 | 15 | 省直机关 | 15 |
| 六安市 | 17 | 教育系统 | 10 |
| 马鞍山市 | 13 | 国资委系统 | 10 |
| 芜湖市 | 15 | 省军区 | 8 |

合计 300 户

附件 3

2017 年安徽省“最美家庭”推荐表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联系电话 (手机+固话)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及职务 | | | |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 家庭 成员 情况 | 称谓 | 姓名 | 年龄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曾获荣誉 | 1.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好家庭 2.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好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最美家庭 3. 其他: | | | | | | |
| 主要事迹简介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推荐单位意见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省意见 | | |
| | (盖章) | | | | (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